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指导中心的2026年浦东创新示范园张江分园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浦东创新示范园张江分园布展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靖达国际商务会展旅行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靖达国际商务会展旅行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